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長林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潔明
被　　告　吳碧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伍拾肆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96年12月18日以口頭約定承攬並施作完工被告位於花蓮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之農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迄今該工程已竣工多時，其中「追加工程款」部分，被告始終未給付。前開「追加工程款」項目及金額如下：1.整棟外牆粉刷工程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2.整棟照明設備30萬元，3.樓梯變更為鋼構木質地板20萬元，4.外接污水管線開挖直通野溪20萬元，5.烏心石原生樹種植70棵35萬元，6.申請民宿費用6萬元，合計146萬元未給付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。又因工程業界少有以書面記載「追加工程」之習慣，若要客觀認定何項目為原契約範圍、何項目為口頭追加，有其難度。爰請鈞院選任鑑定人至現場鑑定工程項目、數量、價格及勞務，並扣除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522萬元，其差額應即為追加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願供擔保；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請求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，且伊前於99年4月1日通知原告改善系爭工程瑕疵均未獲置理，工程進行中伊並未通知原告追加工程款項及金額，兩造亦未簽約，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七、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7款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146萬元及利息，其報酬給付請求權為民法第127條第7款、所規定「承攬人之報酬」之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為2年。而原告自陳系爭工程已於96年12月18日竣工，並自陳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（卷43、44頁），則被告所辯自堪採憑。據此，原告遲至109年3月4日始提出本件訴訟，此有蓋有本院收狀章戳之原告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自堪認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確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且被告已為時效抗辯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基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4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核均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原告請求選任鑑定人至現場鑑定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又本件係於109年5月13日上午言詞辯論終結，而原告之民事準備書狀㈡係於同日下午始到達本院，有本院收狀戳可稽，自屬在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，既未經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